

## 附件 2

# 市政协四届四次会议立案提案内容

### 第 040 号

**案由：**关于加大保健品行业监管力度的建议

**提案人：**王伏华

**参与提案人：**崔明军 李钰华

**内容：**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消费者尤其是老年人对于健康、养生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一些不法商家趁虚而入，利用虚假广告宣传、夸大功效、违规营销等手段，对消费者特别是一些老年人通过健康讲座进行洗脑，使许多老年人义无反顾地将成堆的保健品或器材拎回家，遭受财产和健康的双重损失，给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带来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保健品行业持之以恒的监管和整治工作任重道远，一刻也不能松懈。**为此建议：**

**一、持续完善监管体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对全市新增的商家依法依规严格登记备案、实地查看、跟踪管理，对已登记备案的销售保健类产品的经营单位持续加大监管力度。

**二、加大执法工作力度。**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建立严厉打击营销欺诈的长期机制，不定期开展缜密摸排、突击检查，坚决铲除营销欺诈窝点。严厉查处辖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保健食品销售场所和许可载

明地址不相一致等无证经营行为。对于以会议营销等欺诈形式销售保健食品的行为，一律按无证经营保健食品定性查处。明文规定，宾馆、酒店、农家乐等营业场所不得为营销欺诈人员提供会议营销场所，对于擅自违规提供场所并造成消费者损失的，应追究连带责任。

**三、开展虚假广告专项整治。**强化广告导向监督，针对电视广告、报纸广告、网页广告等传统载体和短视频平台、两微一端等新型载体开展专项监测，发现线索快速处置，及时曝光营销欺诈典型案件，发挥震慑作用。同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奖励机制，鼓励广大市民参与监督，让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四、开展专题宣教活动。**老年人一直是保健品市场链条上的关键人物，他们既渴望健康养生，又缺乏科学的认知和防骗的心理素质，导致保健品虚假宣传的受害者往往以老年人居多。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通过电视公益广告，定期在公园、广场、社区等人流聚集区域开展宣讲教育活动等方式，向群众尤其是老年人宣传营销欺诈的主要手段及危害，引导群众消除贪小便宜、小实惠心理，提高辨别能力，加强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保健品非法营销行为。

**案由：**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店药品市场价格管理的建议

**提案人：**张俊华

**内容：**药品是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特殊商品，其价格事关民生，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而除了从医院获取，零售药店也是药品获取的主要途径之一。但由于当前我市药店数量增长过快，规模大小参差不齐，导致部分零售药店管理不够规范，市场无序化竞争严重，药品价格混乱，主要表现在：**一是**零售药店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过于随意，同样的药品，在不同的药店，甚至在不同时间段，价格悬殊差异明显。**二是**虽然目前药店实行自主定价明码标价销售，由于同一种药品生产厂家多、剂量及包装数量不同，导致药品价格相差较大，大部分消费者乃至药监、物价部门无法判断其价格是否合理、是否过高，群众维权困难。

虽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监〔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药品的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发改价监〔2015〕930号）精神，药品价格改革必须坚持放管结合，在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为此建议：**

一、严格控制零售药店准入，建立健全零售药店诚信管理机制，完善有进有出的评审退出机制，加大动态管理，将零售药店经营情况、监督检查情况、投诉举报情况等作为诚信等级评定的主要内容，将诚信等级作为退出机制的主要指标，统一印制《零售药店诚信等级标识》，在零售药店醒目位置张贴。

二、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梳理明确药品价格监测目录，尤其是群众常用药品，建立药品价格监测预警机制。

三、市场监管部门和物价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药店的抽检、监督，对随意乱涨价、乱定价的零售药店进行坚决打击、严厉处罚，规范药品零售价格，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第 043 号

**案由：**关于加快推进市级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建设的建议

**提案人：**九三学社中卫市总支社

**内容：**中卫市食品安全检（监）测中心主体项目于 2017 年 5 月立项审批，2017 年 9 月通过环评并完成招标，2018 年 3 月 16 日正式开工，目前尚未建成使用。两县及沙坡头区 2018 年-2019 年，共配套建设涵盖基层分局、监管所及大型农超食品快检实验室 45 家。但由于市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正在建设，县、区一级无食品检验检测机构，食品生产经营和食品执法监管缺少技术支撑，在准确识别判断食品质量、有效预防食品安全风险方面存在安全隐患。

一是市级食品安全检（监）测中心建设完成后，在未取得相关实验室资质资格认证的情况下，短期内还不能开展检测业务。

二是食品安全检（监）测中心专业检测人员严重短缺，机构编制 12 人，其中只有 7 人是食品相关专业人员，检验检测技术能力较低。

三是基层分局及各监管所缺少快检实验室专业人员，快检业务开展相对滞后，不能有效为食品安全风险排查起到定性分析技术支撑作用。

四是食品检测与分析形成检测能力后，需要投入大量经费用于实验消耗和设备维护及更新，但目前运行费用尚未纳入财政预算。为此建议：

一、加速推进市级食品安全检（监）测中心建设，交付使用后，尽快完成技术能力建设并取得相关实验室认可、资质资格认定，真正具备开展食品及保健食品相关检验的能力，并逐步建成质量管理、应急检验、技术交流工作平台。

二、充分发挥市、县、乡镇、企业四级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作用，以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快速检测实验室为依托，以市食品检测中心为主轴，对地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测，并将检测结果面向社会公众公开，使消费者买的放心、吃的安心。

三、加大对食品检测人员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我市食品检验质量和工作效率，为更加准确、高效地开展食品检验检测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四、加大财政投入。将食品检验检测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分期投入资金用于装备升级和人才培育。鼓励检验检测中心采取计划与市场两条腿走路，对检验检测中心计划外非税收入予以全额返还。

## 第 045 号

案由：关于促进私立幼儿园规范健康发展的建议

提案人：民革中卫市委会 李新月

参与提案人：马建琴

内容：幼儿教育作为启蒙教育在形成幼儿性格和习惯等方面发挥着很重要的作用，越来越受到家长的重视，幼儿教育作为非义务教育，已经很大程度上推向市场，近年，我市私人幼儿园快速发展，但也存在不规范和监管不力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幼儿教育的管理不规范，全市幼儿园没有统一的规划和布局，私人办园良莠不齐，缺乏统一的指导和监管。二是市内幼儿园，特别是私人幼儿园，管理人员大都不具备开办管理的资质和水平，幼儿教师大都不持证上岗，缺乏专业的培训。三是私人办园不规范，场地狭小、设施简单、存在安全隐患。四是绝大多数私人幼儿园的教育观点扭曲。看准幼教的商机，以盈利为目的，迎合家长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理，把幼儿教育成人化、知识化，严重违反幼教规律，摧残了幼儿的身心健康。为此建议：

一、要像重视义务教育一样，将幼儿教育纳入为民办实事的议事日程，通过公派教师入园、免费提供培训、政府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加强民办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办园、严格监管。同时，积极发挥好公立幼儿园的引导、带动、培训作用，提高民办幼儿园办园水平。

二、教育主管部门应对幼儿教育统一规划，对办园的场所、设施、管理人员、幼教人员进行全面的审查和资质认定。对幼儿

教育的教学、管理、后勤、安全等实施严格规定、评估、指导和检查，对不符合条件或违反教育教学管理的幼儿园必须叫停。

三、加大力度规范现有幼儿教育市场。对已经开办的幼儿园，要进行经常性的资质和设施情况的检查，查处无资质和无证办园现象，清理无幼教资格教师，促进民办幼儿园规范健康发展。

## 第 108 号

**案由：**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建议

**提案人：**冯克国

**内容：**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把青少年作为重点对象。要求从青少年抓起，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制定和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确保在校学生都能得到基本法治知识教育。同时，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教育部、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印发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提出，青少年法治教育要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贴近青少年生活实际，更多采取实践式、体验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与法治事件、现实案例、常见法律问题紧密结合，注重内容的鲜活，注重学生的参与、互动、思辨，创新形式，切实提高法治教育的质量和实效。要积极推进综合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把基地建设纳入各地校外教育机构建设的整体规划。教育、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组织协作，在司法机关、相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或学校建立各类法治教育基地，为学校组织学生参观各类国家机关、观摩司法活动、体验法治实践提供便利。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法治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在真实的法治实践情景中进行学习。

目前，我市青少年法治教育主要以学校教育为主，社会教育资源没有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严重不足：为此建议：

市委、政府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实践资源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1、会同政法委、综治办和公安部门建立扫黑除恶治乱专项法治教育基地；

2、会同公安、交通警察管理部门建立治安管理处罚、道路交通安全等法治教育基地；

3、会同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建立青少年法庭、巡回法庭等司法观摩教育基地；

4、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建立食品卫生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疾病预防、传染病防治等法治教育基地；

5、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建立反腐倡廉法治教育基地；

6、会同禁毒等部门建立毒品预防法治教育基地；

7、会同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法治教育基地；

8、会同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防火、防震、防洪等法治教育基地；

9、会同防空、人武、安全等部门建立国防、国家安全等法治教育基地。